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乡镇政府驻
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项目

采购编号： 西华磋商采购-2025-37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纯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西华县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数采仪	力得 LD-AT6600 型	产地: 辽宁省大连 大连力得现代科技 有限公司	19	22500	427500
2	电磁流量计	力得 LDEF-401W	产地: 辽宁省大连 大连力得现代科技 有限公司	3	25500	76500

3	明渠 流量 计	北京九波 WL-1A2 型	产地：北京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 有限公司	1	28480	28480
4	企业 级网 关	企业级流 控路由 IK-M910	产地：北京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9	9990	189810
5	监 控 摄 像 机	海康威视 DS-2CD5A2 XYZ	产地：浙江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9890	375820
6	监 控 录 像 机	海康威视 DS-7608N- E2	产地：浙江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1960	37240
7	监 控 交 换 机	海康威视 DS-3E1505 P	产地：浙江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970	18430
8	监 控 硬 盘	希捷酷鹰 ST8000VX0 09	产地：上海 锡捷科技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	38	1850	70300

9	网络服务 机 柜 6U-47U 超五类非 屏蔽信道 HW-568B-3 05 聚乙烯绝 缘软电缆 电线 60227 IEC	产地：香河县亿达 金属制品厂 产地：深圳市华维 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深圳市华维 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	12800	243200
1 0	网络 网络 定制	产地：中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 有限公司	19	8880	168720
合 计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1636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三. 货物验收

3.1 乙方交付使用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3.1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磋商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磋商文件文件不符的，应通知乙方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四.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4.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违约行为

5.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磋商文件

申请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5.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六.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第 1 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第 2 款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第 3-5 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2 条时，甲方应按贷款的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贷款的百分之二十。

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总价 30 % 货款既人民币 490800 元，安装、调试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总价 60 % 货款既人民币 981600 元，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总价 10 % 货款既人民币 163600 元。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纯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东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